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3〕57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23—2027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切实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，推动移民共享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发展成果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有关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2023—2027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梨园、阿海、金安桥、龙开口、鲁地拉、观音岩、乌东德、白鹤滩、溪洛渡、向家坝、乌弄龙、里底、托巴、黄登、大华桥、苗尾、功果桥、糯扎渡、普西桥等大中型水电工程已执行

《意见》中逐年补偿标准调整政策的逐年补偿安置移民人口，在2022年逐年补偿标准基础上，从2023年开始，按每人每年增加138元的标准递增至2027年。2022—2026年核准开工建设的旭龙等大中型水电工程，实行逐年补偿安置的移民人口，在该水电工程已审定的逐年补偿标准基础上，从落实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措施的次年1月1日起，按每人每年增加138元的标准递增至2027年。

本增长标准期限为2023年1月1日—2027年12月31日，2028年1月1日后的逐年补偿标准调整，届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，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另行确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，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沙江分公司，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，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3年11月13日印发